

证券代码：837512

证券简称：华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,078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7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7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7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24 年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7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、《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7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，根据 2023 年实际经营成果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7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。详见公司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7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7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况，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予回避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照常参与审议和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琼、陈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8 日